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84号

《司法部关于修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03年11月27日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张福森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司法部关于修改《香港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了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鼓励和规范香港、澳门法律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从事规定的法律服务活动，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附件中的有关规定，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条款作如下补充修改：

一、在《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后增加一款，补充规定的内容为：“代表处及其代表按照所属港澳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达成的联营协议，可以与联营的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合作，办理有关联营业务。”原第三款调为第四款，内容修改为：“代表处及其代表不得从事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

二、将《办法》第十九条修改为：“代表处的代表每年在内地居留的时间不得少于2个月。少于2个月的，下一年度不予注册。”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补充规定的内容为：“代表处设在广州、深圳的，其代表每年在内地居留的时间不受前款最少居留时

间的限制。”

三、本决定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法制办、国务院港澳办、商务部、公安部、监察部、民政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新华社、《人民日报》社、《法制日报》社、《法律服务时报》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监狱局，各副省级市司法局  
 部领导，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部属院校及归口管理单位  
 （共印500份，存档2份）

司法部办公厅

2003年11月30日印发